



### 1.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8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未填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或未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，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（工程项目为 5%）的扣除。
- 3.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